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與高職校際聯盟學校圖書借閱服務要點

950711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1090113 圖資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建立與中部高中職校際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借方）之合作關係，考量中臺科技大學師生權益及本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與中部高中職校際聯盟學校圖書借閱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策略聯盟合作學校。
- 三、服務方式：與本館簽訂圖書借閱協定後，以下列兩種方式提供服務：
 - (一)由借方代借代還，並以掛號寄送圖書。
 - (二)借方讀者以本館核發之借書證（每校十張，借書總冊數五十冊），逕赴本館辦理借還書，本館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；每校另有兩張數位資源學習證，可使用於數位多媒體中心、多元學習區等資源。
- 四、借閱規則
 - (一)借書冊數：借書證每張可借書三冊。
 - (二)借期：二週。
 - (三)不外借資料：
 - 1.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等)。
 - 2.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)。
 - 3.本館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- (四)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 - (五)借方讀者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所借圖書，如遇本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- (七)其餘規定悉依本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 - (一)借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本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本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借方之借閱權。
 - (二)借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本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 - (三)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讀者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讀者抗拒不負責時，由讀者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 - (四)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借方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